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玉簡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余忠烜

被　　告　曾陳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2月16日上午10時40分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玉里簡易庭法　官　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汪郁榮